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財政法例及慣例為收入及資本收益繳付稅項。以下為一般適用於本公司之預期稅項處理方法概要，有關資料乃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編製，並可按現行法例或慣例作出改變，而此等資料概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意投資人士在彼等須繳稅之司法權區之法例下進行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所帶來之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香港

倘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及由有關業務於香港賺取溢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於2001年／2002年財政年度，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從香港賺取之溢利(包括利息)之利得稅率為16%。資本收益及離岸溢利毋須課稅。

就此而言，離岸出售上市股份或在香港以外地區登記之股份而獲得之溢利，於若干情況下將被視為自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收益，故此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繳付稅項。某些人士在香港從事買賣股份、其專業或業務為買賣股份，則銷售股份所賺取之收益必須繳納利得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代價或價值徵收1.00港元稅項，亦即一般買賣交易須為每1,000港元合共繳付2.00港元。此外，本公司現時須為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繳交5.00港元定額印花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概不會對本公司或股東徵收任何所得稅、公司或資本收益稅、遺產稅、遺產繼承稅、饋贈稅或預扣稅項。開曼群島並無簽訂任何雙重課稅條約。

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總督與會保證，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由2002年6月11日(即保證日期)起計二十年內，開曼群島所訂立之任何法例，均不會對本公司或業務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此外，亦毋須為(i)本公司之股份、

債券或其他債項或(ii)透過預扣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之全部或部份有關款項，對本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任何屬遺產稅或遺產繼承稅性質之款項繳交任何稅項。

中國

下文載列可能涉及本公司於中國投資的中國稅項及收費主要範疇概要。

外資企業之所得稅

根據由1991年7月1日起生效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30%稅率繳納國家所得稅，並就其應課稅收入按3%稅率繳納地方所得稅。

經營年期不少於十年之生產性合營企業，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之兩年內免繳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交所得稅。從事資源開採(如石油、天然氣、稀有金屬及貴金屬)之外資企業之所得稅減免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設在經濟特區之外資企業，於經濟特區成立從事生產或經營之外國企業，以及於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性外資企業可按15%之較低稅率繳交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之舊區之生產性外資企業可按24%之較低稅率繳交所得稅。15%較低入息稅率亦可能適用於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一些城市之舊市區成立之外資企業，而這些城市之經濟特區或經濟與科技發展區涉及能源、通訊、港口、船塢或國家所鼓勵之其他項目。

課稅年度之虧損可結轉入賬，惟以五年為限。

從事國家鼓勵之行業或項目之外資企業，可獲省、自治區及中央直轄市政府豁免繳交或繳交較低之地方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由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娛樂事業、金融及保險業外，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之業務均須按所提供之服務及提供這些服務的額外收費、被轉讓之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之不動產之價值(視情況

而定)，按3%至5%不等之稅率繳交營業稅。娛樂及金融及保險業之業務須按所提供服務及提供這些服務的額外收費之價值，按5%至20%不等之稅率繳交營業稅。應繳稅款乃參照納稅人之業務營業額及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之營業稅項目稅率表所訂定之稅率計算。

外匯管制

中國

有關外匯進出之外匯管制監管法規，主要載列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由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之外匯管理條例(以經修訂者為準)。

概括而言，所有來自注資或銷售之外匯收入，必須存入在獲外匯管理局批准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開設之外匯戶口。往來賬項目(如股息及溢利)產生之外匯可於出示所需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驗資報告、外匯登記證書、稅務證書及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其他文件)後滙轉境外。資本賬項目(如利息及調回資金)產生之外匯則可在外匯管理局批准下，於出示所需文件後滙轉境外。

現時，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交收及買賣外匯。

香港

香港現時並無外匯管制，而港元乃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

由1983年10月17日起，港元一直與美元掛鈎。而有關聯繫匯率制度乃透過負債證明書之機制維持，其中規定三間香港發鈔銀行在發行鈔票時須交付負債證明書，而該等證明書僅可藉支付有關之美元款項(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經由香港外匯基金發行及贖回。銀行以外之公眾人士適用之港元兌美元自由浮動市場匯率則按供求而定，惟不會大幅偏離上述固定匯率。

香港政府於1998年9月5日公佈七項技術性措施，以加強聯繫匯率之管理。該等措施已由1998年9月2日起生效，目的在於加強貨幣局制度及制衡不尋常之本地息率變動。該等措施包括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向所有香港持牌銀行提供兌換保證，承諾按7.75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兌換彼等於結算戶口之港元數額。